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QTHB-SZYYTBDJ-20211117-04

甲方：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长春市中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配套法律规定，甲方接受乙方委托负责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液体危险废物，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各自所负责任及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资质、技术标准、合同有效期：

(1) 甲方必须具有国家环保机关颁发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能力的法人企业。

(2) 乙方必须在每次运货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预约，提前三天电话预约，以确保甲方采用最有效的处置方法使危险废物最终得到无害化处理。

(3) 合同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乙方准备包装物)，并在乙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甲方或定时由甲方派出运输车辆到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甲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乙方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甲方在乙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甲方运输车辆内。在乙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运输车辆离开乙方厂区之后的安



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固体）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木箱或专用包装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盛装，乙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保证其包装安全适于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如有泄漏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在乙方装车之前，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统计用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废量	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千克	2201130128
化验室废液	HW01	841-004-01		千克	2201130128
废硒鼓	HW12	900-299-12		千克	2201130128
废墨盒	HW12	900-299-12		千克	2201130128
废试剂空瓶（塑料）	HW49	900-041-49		千克	2201130128
废试剂空瓶（玻璃）	HW49	900-041-49		千克	2201130128
废灯管（完整）	HW49	900-041-49		千克	2201130128
废灯管（破碎）	HW49	900-041-49		千克	2201130128
血压计、体温计	HW01	841-004-01		千克	2201130128

(1)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成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3) 乙方未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在本年度及时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预约运输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双方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应申报的全部环保手续；如未完成，有可能无法预约或者转移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当在每年的 1-3 季度提前 10 天、第 4 季度提前 30 天预约运输危险废物；否则有可能造成 12 月份运输紧张，甲方不能及时运输，从而导致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超期暂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提供增值税发票（处置税率 6%，运输税率 9%，如国家有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入甲方账户，款到后甲方提供环保联单并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备案。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废物处置费用为按双方实际处置数量结算费用（计算方式），单价执行附表 2 报价单，若国家对医疗、危险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按新标准执行。甲方每次拉运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

(3) 双方每次确认甲方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处置费用，支付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乙方没有及时存款，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应付款额每月 2% 计算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不向外透露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价格，对自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口头或书面，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泄露。对于因乙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信息的保密义务至本协议到期日五年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 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



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受理诉讼的法院为合同签订地点
 人民法院。

九、附则：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发票信息）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市中医院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合同签订地点:长春市南关区	地 址	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 1913 号
经 理	丁秋云 15044041700	联 系 人	方岩
网上申报	范忠凯 18946525757 0431-80811769		
预约运输	杜春红 17808060902	电 话	13039205235
财 务	刘 敏 18686533593		
电子邮箱	3389145982@qq.com	电子邮箱	xxlznb@163.com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信仪支行
账 号	0710616051015200005007	账 号	7440120109012083
税 号	91220181MA144MXB4F	税 号	122201004232020185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1、合同中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运输协议 2、报价确认单



附件 1:

运输协议

甲方（承运人）：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长春市中医院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合同书》的附件）

2 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备注
危险废物	往返	1	次	926.5	7.5吨车
危险废物	往返	1	次	708.5	1.5吨车

备注：价格仅限长春内

3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厢式运输车

3.2 运输费用单价（含税价）：

往返（人民币）：926.5元/708.5元 每次（长春内运输价格）；乙方向甲方支付运输费用，以双方最终签字确认的实际往返次数为准进行结算；运输费用随双方同期签署的《合同书》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一并支付和结算。

注：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4 包装要求



包装标准：本协议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5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5.1 质量要求： 不可超载运输

5.2 安全要求：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3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6.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6.1 甲方指定联络人：杜春红

电话：17808060902

6.2 乙方指定联络人：

电话：


7 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双方同期签订的《合同书》约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署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附表 2:

报价确认单

对贵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明细现报价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 产废量	单位	不含税处置价格	含税处置价格
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千克	8 元/千克	8.48 元/千克
化验室废液	HW01	841-004-01		千克	70 元/千克	74.2 元/千克
废硒鼓	HW12	900-299-12		千克	25 元/千克	26.5 元/千克
废墨盒	HW12	900-299-12		千克	25 元/千克	26.5 元/千克
废试剂空瓶(塑料)	HW49	900-041-49		千克	4.2 元/千克	4.452 元/千克
废试剂空瓶(玻璃)	HW49	900-041-49		千克	25 元/千克	26.5 元/千克
废灯管(完整)	HW49	900-041-49		千克	30 元/千克	31.8 元/千克
废灯管(破碎)	HW49	900-041-49		千克	374 元/千克	396.44 元/千克
血压计、体温计	HW01	841-004-01		千克	374 元/千克	396.44 元/千克

备注: 所报价格不含运费, 不含装车, 免费协助办理联单, 重量以现场称重为准计算。

报价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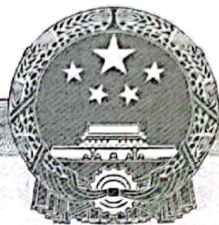


确认人: 长春市中医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MA144MXB4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秋云

经营范围 废塑料、废弃金属、废五金家电、废弃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废弃电容器、废弃电力变压器、其它工业废弃物、废机油、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的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壤修复；普通货物运输、危废货物运输、医废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及污水运维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垃圾渗滤等处理服务；污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环境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环境检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玻璃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登记机关



此资质仅作为 *长春市中医院*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其他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113012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利用、清洗、委托处置

法人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法定代表人: 丁秋云

住所: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1年12月2日 至 2022年12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7日

此资质仅作为 长春市中医院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 其他无效。



1.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041-001-01 医院医疗废水污泥, 041-004-01, 041-005-01);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树脂; HW04 废漆 (253-001-04, 253-004-04, 253-005-04 除外);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废次氯酸盐类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灰浆; HW11 漆 (漆) 渣 (252-017-11, 309-001-11 除外);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无机废物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09-001-16, 873-001-16, 873-001-16, 806-004-16, 900-019-16, 900-019-16, 900-019-16, 900-019-16); HW17 废表面处理废物 (336-100-17 除外); HW18 废光显处理液 [772-003-18 (收照废水污泥), 772-006-18]; HW19 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20 含铜废物; HW21 含镍废物; HW22 含铬废物; HW23 含钨废物 (312-001-23 除外);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铍废物; 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钒废物; HW28 含钼废物; HW29 含钨废物 (900-052-29 除外);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砷化物废物; HW35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锡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镍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钼废物; HW40 含铈废物; HW46 含铀废物; HW47 含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废物 (321-031-48, 321-032-48, 321-034-48 除外);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900-045-49, 772-005-49, 900-053-49 除外); HW50 废蓄电池。以上危险废物均与废物类别可废物组合。年经营规模 9500t。

2. 收集、贮存、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44-49 含有或含有毒性危险废物的废蓄电池 (废铅、SbE 以上均确), 年经营规模 30 万 t。

3. 收集、贮存、废有机溶剂类废物 HW06 医药废物中化学药品原料废物 271-002-02, 271-005-02, 化学药品制剂废物 272-005-02, 生物药品制剂废物 276-001-02;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11-06, 900-012-06, 900-01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废液压油产品制行业 251-001-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非特定行业 900-011-08, HW09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灰浆中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染料、油墨、颜料及油墨产品制行业 264-013-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合成材料制行业 269-102-13; HW1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47-49 (仅限研究、开发、教学活动中, 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年经营规模 6000 吨。

4.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HW31 含铅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年经营规模 2000 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 长 字 220181408206 号

业户名称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九台市苇子沟大苇村六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3类)



此资质仅作为 长春市中医医院 危废合同签约使用，其他无效。
证件有效期：2019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核发机关：长春市地方道路运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000826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20107632A	2、联系电话:		13578688221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长春市中医医院总部				
3.2 地址	宽城区台北大街1913号				
3.3 联系人	王宏图	3.4 电话	13578688221		
4.1 运输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范忠凯	4.3 电话	18946525757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81408206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130128				
5.4 联系人	范忠凯	5.5 联系电话	0431-8081176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物重量(数量)
墨盒	900-299-12	固态	毒性	其他	0.1134吨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2-01-07	8.3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中医医院总部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2-01-07	9.2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焚烧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2-01-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008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联单编号: 202222010000825			
1、转移计划编号:		JL20220107632A		2、联系电话: 13578688221	
第一部分 移出者填写					
3.1 单位名称 (公章)		长春市中医院总部			
3.2 地址		宽城区台北大街1913号			
3.3 联系人		王宏图		3.4 电话 13578688221	
4.1 运输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4.2 联系人		范忠凯		4.3 电话 18946525757	
				4.4 道路运输许可证 220181408206	
5.1 接受单位: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5.2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5.3 接受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2201130128			
5.4 联系人		范忠凯		5.5 联系电话 0431-80811769	
6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性质	包装类型
废硒鼓		900-299-12	固态	毒性	其他
7 备注:					
8.1 移出者声明: 我申明, 本转移联单填写的信息是真实的, 正确的。拟转移危险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标准确定了运输者和接受者, 并进行了包装和标识。					
8.2 产生单位移出日期		2022-01-07		8.3 经办单位盖章 长春市中医院总部	
第二部分 运输者填写					
9.1 运输单位接收日期		2022-01-07		9.2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接受者填写					
10.1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形态 <input type="checkbox"/>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处理意见		接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3 利用处置方式:		焚烧		10.4 经办单位盖章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10.5 日期		2022-01-0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长春市中医院总部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长春市环卫医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吉林省皓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1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	废物运送人员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体积(箱)	重量(kg)			
2022-01-02	40	306.1	10	54.3	0	0	0	0	0	0	刘策	孙拓	2022-01-02 10:01:59
2022-01-04	30	204	4	29.8	0	0	0	0	0	0	刘策	刘金鹤	2022-01-04 10:01:00
2022-01-07	0	0	0	0	0	0	58	673.8	0	0	刘策	张来双	2022-01-07 12:01:10
总计	70	510.1	14	84.1	0	0	58	673.8	0	0	--	--	--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重量确认单

(本单一式二份, 由危废产生单位和危废收集单位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确认)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长春市中医院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1913号					
联系人: 方岩 13304308573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编码	件数	废物重量(公斤)	备注
1	化验室废液	Hw01 841-004-01	58	673.2	
2	废硒鼓	Hw12 900-299-12	3	120	
3	废墨盒	Hw12 900-299-12	3	113.4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06.6	
注意事项:					

危废产生单位签字: 潘清涛

危废收集单位签字: 常健, 张德峰

日期: 2022. 1. 7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